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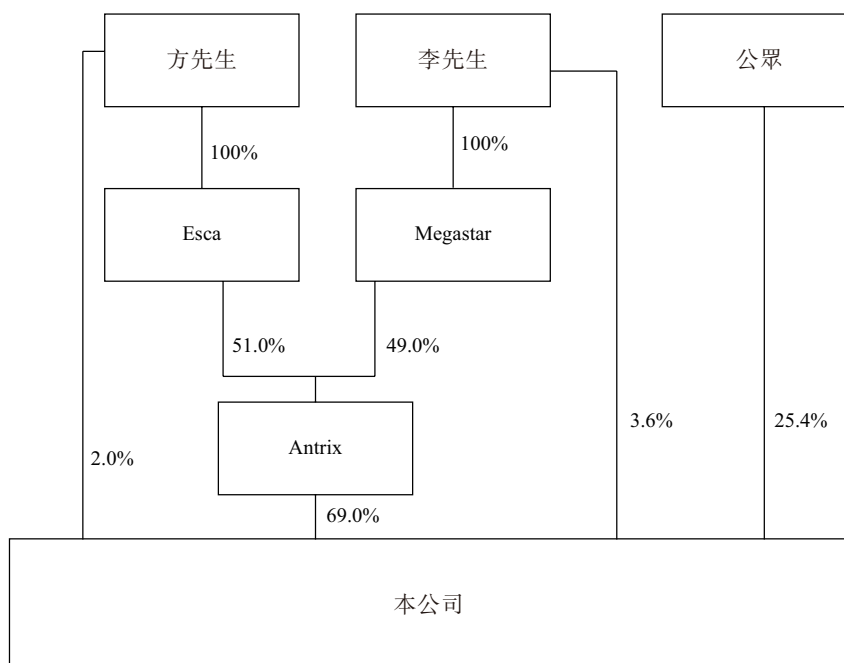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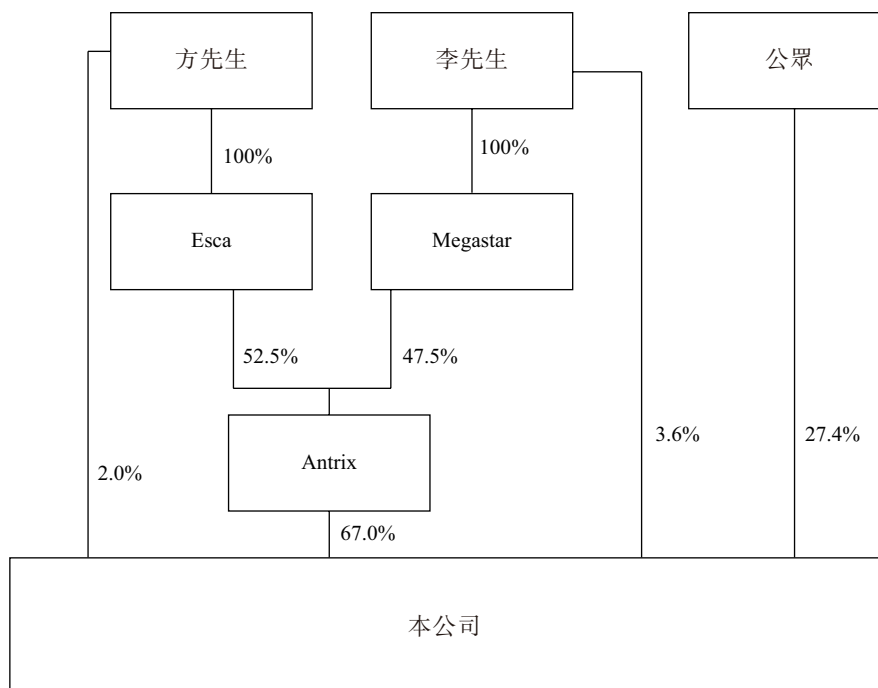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Antrix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Antrix以代價每股股份1.45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0%已發行股本。緊接出售前，Antrix持有697,692,368股股份。緊隨出售後，Antrix持有677,692,368股股份。

本公司獲Antrix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Megastar向Esca轉讓於Antrix之1.5%實益權益。完成轉讓後，Antrix由Esca及Megastar分別實益擁有52.5%及47.5%權益。

緊接出售及轉讓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出售及轉讓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釋義

「Antrix」	指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緊接出售前持有本公司69.0%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出售」	指	Antrix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20,000,000股股份
「Esca」	指	Esc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Antrix之一名股東
「Megastar」	指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Antrix之一名股東
「方先生」	指	方鏗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國偉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轉讓」	指	Megasta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向Esca轉讓於Antrix之1.5%實益權益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JP*、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JP*、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